

引言

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72 條的規定成立，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**附錄 1**。

2.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72(3)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：

主席 : 石禮謙議員, GBS, JP

副主席 : 梁繼昌議員

委員 : 謝偉俊議員, JP
何俊賢議員, BBS
林卓廷議員
邵家輝議員
陳淑莊議員

秘書 : 朱漢儒

法律顧問 : 易永健